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于2023年7月2日组织了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投资30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12220m²，主要外购桉木单板加工生产胶合板。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办公区、食堂及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以下简称企业）于2022年6月委

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企业于2023年4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75.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每台锯边机分别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胶水罐总容积较环评减少2t，在不使用情况下为密闭储存，因此不涉及第2、6、7条情形发生；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发生；锯边废气排气筒和热压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第10条列情形。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锅炉烟气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热压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收集后热压废气分别经配套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锯边机配套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行驶车辆采取限制超载、车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出厨房室外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

板生产胶合板；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胶渣分类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目前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甲醛低于检出限，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锯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项目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

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西面南康镇镇区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胶渣分类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目前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热压有组织废气、锯边有组织废气、锅炉烟囱、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和四周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西面南康镇镇区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项目工程建设

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二）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三）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四）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翁俊林

王运芳

2023年7月2日